



2018年5月2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致函通知又一起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事件。2018年2月10日、4月13日和5月10日我国发出了一系列信件([S/2018/111](#)、[S/2018/349](#)和 [S/2018/443](#))，内容是伊朗2018年违反该决议的情况，包括伊朗从叙利亚发射导弹进入以色列以及伊朗从叙利亚发射携带爆炸物的无人驾驶飞行器进入以色列领空。本函是该系列信件中最近的一封。

自2018年初以来，伊朗通过各种方法不断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包括通过发射弹道导弹。谨此通知安理会2018年1月的两次此类弹道导弹发射：

1. 1月2日，伊朗从查巴哈(伊朗东南)发射场发射了一枚流星-3导弹变体；
2. 1月5日，伊朗从克尔曼东北110公里的一个发射场发射了一枚飞毛腿导弹变体。

流星-3导弹和飞毛腿导弹均为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界定的一类弹道导弹，核载荷为500公斤，射程超过300公里。因此，伊朗的活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 号决议附件B第3条。

伊朗继续无视其对国际社会应承担的义务，并进一步破坏中东的稳定，尤其在叙利亚、黎巴嫩、伊拉克、也门和加沙地带。伊朗的活动直接威胁到以色列和整个地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伊朗的侵略行为保持警惕，并确保伊朗严格遵守国际法。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尼·达农(签名)

